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5 破申 90 号

申请人：梁冰松，男，1982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211023796，住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376-4 号。

被申请人：太仓纬世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郑和西路 30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0PJYJOE。

法定代表人：周长志，该公司董事长。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梁冰松申请，本院执行部门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决定将太仓纬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世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院对纬世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审查，并向纬世公司发出通知书，纬世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纬世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其唯一股东为太仓思纬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太仓市城厢镇郑和西路 306 号。

2025 年 7 月 7 日，就申请人梁冰松与被申请人纬世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太劳人仲案字[2025]第 560 号仲裁裁决书：一、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的实发工资 148750 元、差旅费用 3017 元、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40237.50 元，以上合计 292004.50 元。二、对于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该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后因纬世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梁冰松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立案执行，案号：(2025)苏 0585 执 5907 号。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梁冰松的债权未得到清偿，经征询梁冰松同意后，本院决定将纬世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执行部门移送审查的材料还显示，纬世公司在本院另有较多被执行案件，部分案件已做终本处理，涉及负债约 3000 万元。纬世公司开发的“大发·熙悦澜庭”项目目前仅有少量未售房源及 300 余个尚未办理注册证的车位。该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以覆盖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纬世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纬世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太仓市，故对其破产案件本院具有管辖权。纬世公司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因缺乏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本院经征询债权人同意后决定将纬世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因此，纬世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梁冰松对太仓纬世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兴瑞
审	判	员	王 伦
审	判	员	史福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韩天赐